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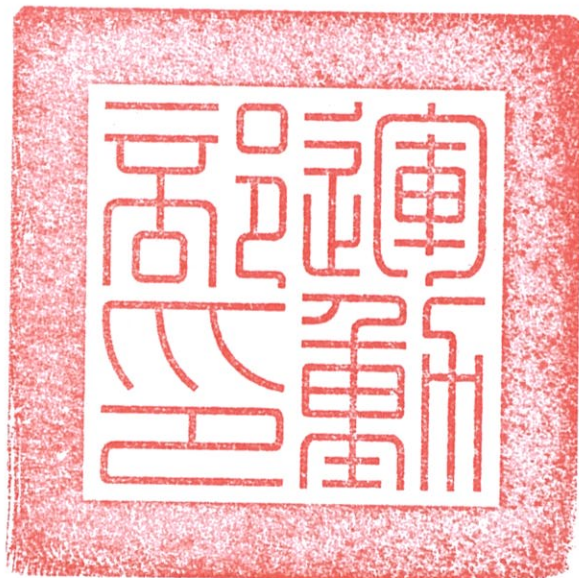
正本

運動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運產(二)字第1140450409B號

台財稅字第11504522400號



修正「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李 洋

部長 莊翠雲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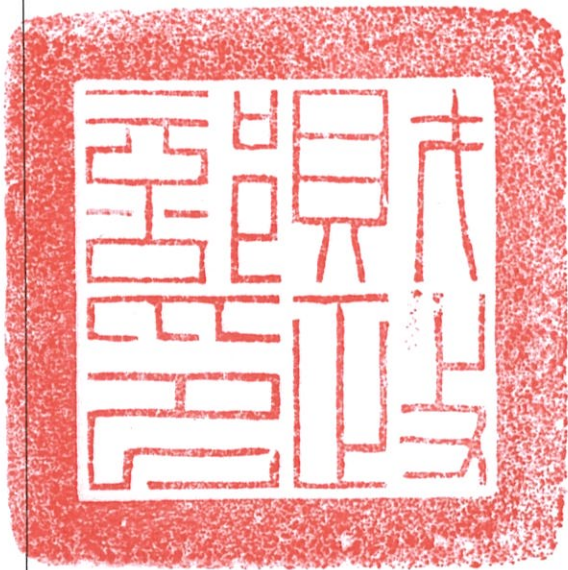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運產(二)字第 1140450409B 號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504522400 號

修正「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
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
減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